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(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)</u>参加<u>(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</u>的<u>(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50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43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: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0月16日

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3. 此声明函必须提供,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- 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